

## 經註銷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租約續訂登記

---

**案件說明：**租佃雙方於租期屆滿時均未提出續訂或收回自耕之申請，租約經土地所在地區公所逕為辦理註銷登記後，倘承租人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，租約仍得由出、承租人向區公所申請續訂登記。

**申請對象：**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
**應備文件：**

- 一、申請書二份。
  - 二、耕地租約正本二份。
  - 三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。
  - 四、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  - 五、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  - 六、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-